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新訴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勁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夏正寰
被上訴人　　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周恒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上訴費用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3日裁定，限令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6月1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上訴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等件附卷可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盧亨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豐展